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1355

10位ISBN编号：7509321352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页数：1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法院案例选>>

前言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人民法院案例选>>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每月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共分为“专题策划”、“案例精选”、“裁判方法”、“深度研讨”、“裁判文书”、“裁判文书”、“裁判要旨”等六个栏目。
本册为2010总第15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书籍目录

【专题策划】近因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戴季华等与被告曾荣生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保险公司应为“套牌车”投保买单——郑露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被告人无证驾驶机动车肇事保险公司能否免责——被告人孙洪亮交通肇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一案 酒后驾驶免赔条款应适用于酒后违规停车引发的保险事故——顾天学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案例精选】 刑事案件 以揭露隐私为手段的当场胁迫应认定为敲诈勒索——李书辉、韩小霞、李国梁敲诈勒索案 利用工作便利于特定封闭场所内拾得金融机构公共财物的罪名认定——谌升炎犯盗窃罪一案 民事案例 并存的债务加入应承担连带责任——顾爱林与杨昌平、孙跃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仅限于可预见、可防范的范围之内——王颖、王德琼诉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悬赏广告的认定标准——孙震诉邢良坤悬赏广告合同纠纷案 具备合法形式的停工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原告林诗岁与被告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商事案例 企业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马鞍山迪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建威数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企业借贷案 知识产权案例 在加盟合约到期后仍沿用服务标识及其特有装潢的构成不正当竞争——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沙斌杰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 学位论文答辩不属于行使发表权——崔子修与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国家赔偿案例 企业破产导致执行终结的不能主张国家赔偿——刘毅申请确认鞍山市铁西区法院执行违法案【裁判方法】 论娱乐活动与赌博犯罪的区分——从陆某等8人诉贵州省惠水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谈起 婚姻登记纠纷诉讼不走行政走民事——全国首例运用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解决假身份证结婚案的法理浅析【深度研讨】 “民刑交叉”案件司法处理方式研究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强奸罪被告人询问笔录外泄案刑事法律问题分析【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裁判要旨】 刑事 【故意伤害】 民事 【竞业限制】 知识产权 【著作权】

<<人民法院案例选>>

章节摘录

树林的死亡和外伤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可以认定郎树林因交通事故死亡。

因此，大地保险服务部作为保险人，应当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大地保险支公司、大地保险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外，因本案系交通事故侵权纠纷，厦门市第二医院在治疗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或者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与本案的法律关系并不相同，大地保险服务部主张追加厦门市第二医院参与本案诉讼的意见，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大地保险营销服务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戴季华、郎秀丽、郎振远赔偿款计111845.8元；二、被告曾荣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戴季华、郎秀丽、郎振远赔偿款计131346.

1元；三、大地保险分公司、大地保险支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2010年第3辑总第15辑)》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案例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